**永城市侨联**

**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2018年1月20日**

**目录**

1. **永城市侨联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年度工作任务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侨联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永城市侨联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2.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3.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5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6.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7.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永城市侨联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 永城市侨联单位概况**

　　(一)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侨联主要职责是开展服务经济发展、依法维护侨益、拓展海外联谊、积极参政议政、弘扬中华文化、参与社会建设。

1. 机构设置情况

永城市侨联内设办公室，为全额财政预算单位。

(三)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确保为侨服务、海外内联络联谊、参政议政、维护侨益、侨务政策法规宣传、侨联对外宣传、筹建侨胞之家和侨商会、开展零距离聚会侨心活动，推进姓氏文化之间的交流，侨情调查建档、文明单位创建等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。

**（四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永城市归侨侨眷联合会部门预算为永城市归侨侨眷联合会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侨联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合计45.4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45.42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0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45.4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7.42万元，占60%；项目支出18万元，占40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收入预算45.4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45.4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8.39万元，增长22%；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0万元，增长0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按照新工资标准执行新工资；根据省侨联文件精神，开展零距离聚侨心活动，筹建侨商会等多项工作的开展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支出预算45.4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5.4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8.39万元，增长22%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23.4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2%，比上年增加9.41万元，增长6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0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%，比上年减少10.68万元，增长99.8%；商品服务支出3.9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.7%，比上年增加1.66万元，增长72%；项目支出1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0%，比上年增加8万元，增长8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公务交通补贴；根据省侨联文件精神，开展零距离聚侨心活动，筹建侨商会等多项工作的开展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(无)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0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用0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0%；公务接待费0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0%；公务用车购置0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0%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本单位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如下：

办公费0.8万元；印刷费0.64万元；水费0.06万元；电费0.1万元；邮电费0.31万元；差旅费0.2万元；工会经费0.08万元；福利费0.20万元；公务交通补贴1.56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 无。

**第三部分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**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